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的（2025年度自治区人社厅DSG数据交换平台维护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自治区人社厅DSG数据交换平台维护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鼎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鼎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